金門縣雷區公有土地受理返還作業須知

一、法律依據: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

二、受理範圍:本縣位於雷區範圍內之土地,非經徵收或價購等程序有償取得登記為公有者。 (相關圖冊請至金門縣地政局測量科查閱)

三、受理期限:自104年6月12日至109年6月11日

四、受理機關:金門縣地政局

五、申請人資格:60年4月30日佈雷前之

(一)原權利人

(二)合於民法時效完成之占有人

(三)若上開原權利人或占有人已死亡者,由其繼承人申請

六、應檢附之文件

心域的之人们		
項次	申請人	應備文件
(-)	原權利人	① 土地複丈申請書及登記申請書
		② 身分證明文件
		③ 佈雷前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
		④ 當地鄉(鎮)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
		(③、④擇一)
(二)	合於民法時效	① 土地複丈申請書及登記申請書
	完成之占有人	② 身分證明文件
		③ 雷區土地所在二人以上四鄰證明或村(里)長出具之證明(註
		-)
		④ 證明人於被證明之事實發生期間,設籍於申請返還土地所在或
		毗鄰之村(里)之戶籍謄本
(三)	上開(一)(二)	除上列文件外,另應檢附:
	項之繼承人	①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
		② 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
		③ 繼承系統表
		④ 主張遺產分割繼承者應附協議書
		⑤ 繼承人無法到場核對身分應附印鑑證明

註一:

- 四鄰證明人或村(里)長,於被證明之事實發生期間,應設籍於申請返還土地所在或毗鄰之村(里) 且具有行為能力。(如主張占有期間為40年1月1日至60年1月1日止,則證明人於40年1月1日應年滿20 歲,即20年1月1日前出生)
- 證明人應會同權利人到場指界測量確認界址,經通知二次均未到場者,駁回其申請。
- 證明書應載明約計之土地面積及係證明人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,而非推斷之結果。

● 證明人證明之占有期間戶籍如有他遷之情事者,申請人得另覓證明人補足之。

七、辦理程序

- (一)收件
- (二)計收規費
- (三)指界測量
- (四)審查
- (五)公告
- (六)異議處理
- (七)登記
- (八)繕發書狀

八、案件審查後之辦理

- (一)補正: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有不全者,通知申請人於3個月內補正。
- (二)駁回:依法不應登記、經通知不能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,駁回申請。
- (三)公告:經審查無誤者,公告六個月,並通知土地管理機關。
- (四)異議:公告期間如有他人提出異議,準用土地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予以調處。
- (五)登記: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,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- 九、公有土地經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,原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,應依法向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租用、價購或徵收·

十、時效取得法律規定;

- (一)民法第769條:以所有之意思,二十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,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。
- (二)民法第770條:以所有之意思,十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, 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,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。